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聯合校友會

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辦法

修正於 109 年 1 月 16 日

<宗旨>

壹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聯合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五條第七項「表揚資深教師及設置獎學金」，本諸「在校生安心就學」的理念，善盡校友會微薄心力，本會提供在校生於家庭清寒或是因重大變故影響就學時給予援助，結合校友的力量，幫助學弟妹度過難關，特設立「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辦法」。

<適用對象>

貳、本校管院全體在校生

特殊個案 (ex : 八仙塵爆...) 非管院之台科大學生

<申請條件及方式>

參、在校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:

- 一、家庭清寒或屬低收入戶者。(前一學期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)
- 二、特殊原因由班導師推薦者依個案處理。
- 三、本會學生助理工讀費用。

肆、在校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:

- 一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- 三、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
伍、金額核發權限：(由委員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視個案決定輔助)

- 一、獎助學金：每名每學期補助_元，每學期名額_名，名額將視申請狀況調整。
- 二、不幸亡故者，補助_元整。
- 三、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，補助至多_元整。
- 四、其他偶發事件，需要援助者。

陸、經費來源:

- 一、校友指定之捐助。
- 二、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。
- 三、其他捐助。

柒、申請程序:

- 一、於每學期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會議結束後，由管理學院及各系辦公
告本助學金申請事宜。

- 二、學生於本助學金公告後兩週內本人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會助學金委員會於助學金公告截止後召開資格審查會議，並得邀請各系主管、導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- 四、助學金錄取名單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捌、應繳表件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證明文件。(成績單、清寒證明或報稅所得、醫院證明...等)

<審查>

- 玖、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並建議補助金額，經理事長及監事長聯席會核定後辦理經費之撥付事宜，並送本會理監事會議備查。
 - 一、委員會由五人組成，含主任委員及委員人數。
 - 二、委員任期（可連任）與本會理監事任期相同。
 - 三、審核通過，需至少 3 名委員書面或 email 同意即可。
 - 四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在開學前，確保能夠準時提供申請、發放。
 - 五、委員職責:審核事件、決定名額、提供意見給募款單位。

<實施日期>

- 拾、本辦法經由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開始實施。
本辦法經由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正後開始實施。